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广发资产管理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19/6/10	2019/9/10	92天	4.80%
广发资产管理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19/6/10	2019/12/25	198天	4.90%

注:此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资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009,806,781.00元(含甲供材暂估总金额)。

●合同生效条件:在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1095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交通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预计对公司2019-2022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一、审议程序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就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合同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补充公告》和《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006、007)。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项目共同签订《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是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路线起点景中高速与机场高速公路交叉点,终点兰州九州北,全长49.727公里。同步建设京藏、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和新区南、兰州北连接线,主线及京藏、连霍联络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新区南连接线、兰州北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3、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4、工期:1095日历天。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9,009,806,781.00元(含甲供材暂估总金额),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健康路6号(省委党校院内)

4、法定代表人:冷启婷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5,000,000.00元

6、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公路沿线附属设施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

7、股东情况: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9,009,806,781.00元(含甲供材暂估总金额),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范围:由主线、两条联络线、两条连接线,共长约70.837km,主线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00km/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有互通式立交9处;特大桥3座,计长5014.32m;大中桥37座,计长12578.2m;隧道8座,计长5407.3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不含涉铁代建部分。

3、履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4、履行期限:1095日历天。

5、争议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在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交通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预计对公司2019-2022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2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截至 2019 年6月11日,公司董事长程开训、董事周厚健、林澜、代慧忠、董事兼总经理于芝涛、财务负责人刘江艳、董事会秘书夏峰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共16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5%。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上述增持人员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程开训、董事周厚健、林澜、代慧忠、董事兼总经理于芝涛、财务负责人刘江艳、董事会秘书夏峰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共16人。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周厚健	董事	408,750	0.0312%
代慧忠	董事	152,650	0.0117%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增持公司股份1,0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5%,增持价格区间为8.18~8.48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增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程开训	董事长	2019年6月11日	120,000	8.42	120,000	0.0092%
周厚健	董事	2019年6月11日	178,800	8.37	587,550	0.0449%
林澜	董事	2019年6月11日	100,000	8.48	100,000	0.0076%
代慧忠	董事	2019年6月11日	80,000	8.37	232,650	0.0178%
于芝涛	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1日	100,000	8.30	100,000	0.0076%
刘江艳	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11日	10,000	8.38	10,000	0.0008%
夏峰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0日	20,000	8.28	20,000	0.0015%
合计			608,800	–	1,170,200	0.0894%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9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9-03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532,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钱毅先生、滕洁女士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祝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401,553	99.9355	130,600	0.06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02,401,553	99.9355	130,600	0.06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02,401,553	99.9355	130,600	0.06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02,396,553	99.9330	135,600	0.06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02,401,553	99.9355	130,600	0.06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02,401,553	99.9355	130,600	0.06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5,906,253	99.6505	125,900	0.34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5,906,253	99.6505	125,900	0.349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709,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6,845	89.7462	135,600	10.25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8,745	85.9386	135,600	14.061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896,553	99.6236	135,600	0.3764	0	0.0000
6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901,553	99.6375	130,600	0.3625	0	0.0000
7	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906,253	99.6505	125,900	0.3495	0	0.0000
8	公司关于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906,253	99.6505	125,900	0.349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议案7、议案8 参会关联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兢、于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3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644,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644,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0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2	08*****345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孙淑媛

3、咨询电话:0552-4926909

4、传真电话:0552-49267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恒力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全面投产,为了奖励参与炼化项目建设的全体员工,提高炼化项目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炼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于拟签署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拟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本次集合资金信托将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取得并持有恒力股份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徐寅飞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监事徐寅飞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2018年4月,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所涉及的注入标的资产过户、增发股份办理及配套融资在内的全部工作。

交易完成前,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年产276万吨的高端聚酯化纤产能。交易完成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在国内外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重组后,公司产业链条已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上游PTA石化业务领域。2018年度,公司PTA石化业务营业收入已占到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

此外,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在建的恒力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对民营企业开放的首个大型炼化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建设与安装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启动了常减压等装置的投料开车工作,于2019年3月25日打通了炼厂生产全流程,顺利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PX等主要产品,并于2019年5月17日全面投产。目前,恒力炼化生产装置运行稳定,正朝着整个炼厂满负荷生产运营的目标全力推进。随着公司炼化项目投产,上市公司产业链条也将由现有的“聚酯化纤-PTA”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更上游的PX、炼化业务环节,并率先在行业内打造并实现从“原油—PX—PTA—聚酯”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公司炼化、石化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显著提升,炼化、石化业务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鉴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重大变化与经营发展需要,参考行业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证券简称变更为“恒力石化”。变更后的简称“恒力石化”含义更加清晰、指向更加明确,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辨识度,提升市场影响力。本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况:恒力集团计划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20.00元/股,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恒力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成交金额11,547.88万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期限: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

2、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增持价格区间:不高于20.00元/股

4、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成交金额11,547.88万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目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2,95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6%。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25%,回购价格为29.399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

2、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共计1105名①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中: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对1105名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5.6493万股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同时,因3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